

#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凤信用办发〔2023〕2号

##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 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高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全社会广泛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要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含义

信用记录，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有关社会法人或自然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服务的机构，通过依法对社会法人或自然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而形成的反映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状况的记录、评估、评级等信用产品。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社会法人或个人的基本情况信息、经营业务信息、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银行信用记录、合同履行信息、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司法信用信息、网络信用信息、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等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含有信用等级和风险提示的综合评价。

## 二、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使用领域

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和组织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先评优、债券发行、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工作中，可以通过“信用宝鸡”查询宝鸡市公民个人九鼎分、企业九鼎分，第三方企业信用评级、社会组织信用评级、信用激励守信红名单和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或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相应社会管理和经济活动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

首批重点应用领域为：

**(一)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中，财政、发改部门应将采购供应商或参与投标市场主体的信用记

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或项目招投标时的重要审查依据。(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二) 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管理部门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事宜时要将参与投标的企业、自然人的信用记录作为其开发能力和资质评判的参考依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区发改局)

**(三)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住建、水利、教育等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主管部门要将投标企业的信用记录作为资格预审、评标、定价的参考依据。(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四)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国有资产产权交易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将意向受让方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作为受让人资格审查参考依据。(区财政局)

**(五) 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在审核各项资金扶持主体资格时，发改、财政及其他有关单位应把申报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资金扶持参考依据。(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等部门)

**(六) 金融监督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申请，审查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等事项中，应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企业信用报告。(区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区支行)

**(七)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落实有关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减排、招商引资、科技创断等税收优惠政策时，税务部门应审查企业信用状况，优先支持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发展，

并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优先安排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国家税务总局凤翔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八)对各类企业的评优、评级和周期性审验。**在进行企业各类荣誉称号、纳税、信誉、商标等内容的等级评定和周期性审验时，各评优评先和审验部门应将申请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评定的参考依据。（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改局等）

**(九)对社会法人、个人的资质审核或认定。**在办理社会法人、个人各种资质审核或认定业务时，资质审核或认定各有关单位应将其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衡量其管理能力和信誉水平的参考依据。（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政府公共资源分配。**在保障性住房分配、低保资金发放等工作中，住建、民政等相关单位应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记录作为必要的审查依据。（区住建局、区民政局）

**(十一)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在互联网组织或服务经营中，各有关部门要将其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行业准入和业务评价的参考依据。（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局）

**(十二)社会组织整记。**有关社会法人或个人作为社会组织的主要发起单位或个人时，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其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三)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管理。**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考聘用、考核、任用等管理工作中，组

织人事部门及用人单位应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状况作为参考依据。(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十四)其他行政管理事项。**对于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融资担保、市场中介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应加快推进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使用。(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商务局)

### 三、强化信用应用保障措施

**(一)鼓励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鼓励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鼓励企业在自主组织的项目合作开发、商业投资、商务采购、大宗交易、经济决策、人员招聘等企业活动中，将相对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重要参考，防范经济活动中的经济风险。

**(二)健全奖惩联动机制。**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充分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领域联动应用共享，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对信用记录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的社会主体，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优化检查频次、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党政机关和组织是查询信用记

录和应用信用报告的主体责任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或具体细则，明确本部门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抓好工作落实。

**(四)加大考核力度。**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各相关单位要将本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有关情况，包括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具体实施情况，按月度上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加强责任追究。**对因未查询信用记录和未使用信用报告而出现决策失误、工作失误或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黑名单主体不当获利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联系人：王晓芳      联系电话：7219396

邮 箱：fxfgnyg7219396@163.com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